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62號

03 聲請人 陸志明

04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執行事件，因生活所必需及違反比例
12 原則，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聲字第281號另行具狀起訴在
13 案，爰聲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806號強制執行事件
14 （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15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16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7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8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9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0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執行程序開始
21 後，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僅於有同條第2項所列情形，
22 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而認有必要
23 時，方得裁定停止執行。

24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現並無提起強制執行法
25 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等案件繫屬中，有本
26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
27 稽。至聲請人所稱之已起訴案件（即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1
28 號），係聲請人前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向本院聲請停止執
29 行之案件，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訴訟
30 或請求案件，且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此有裁定在
31 卷可參，故聲請人之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不

符。從而，聲請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翁鏡瑄